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

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